

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

第 9 屆家長大會第 3 次會議 紀錄

- 壹、 會議時間：103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
- 貳、 會議地點：香園紀念教養院湖口院區~愛心園簡報室
- 參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- 肆、 副會長致詞：(略)
- 伍、 院長致詞：(略)
- 陸、 親職教育講座：主講者-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吳琇瑩秘書長
主題-認識國際特奧會暨適性體育對服務對象的幫助
- 柒、 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(102.11.09)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：

序號	列管日期	提案內容	主責單位	辦理情形	完成進度
1	102.11.9	為本院辦理「102 年度愛心~歡樂聖誕節親子聯歡晚會活動」	社工組	已依決議於 102 年 12 月 21 日舉辦「102 年度愛心~歡樂聖誕節親子聯歡晚會活動」完畢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
2	102.11.9	102 上半年度家長(屬)意見暨院方回覆事項辦理情形	社工組 教保組 護理組	有關 102 上半年度家長(屬)意見暨院方回覆事項，已依決議辦理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

二、第 6 屆服務使用者權益委員會第 2 次會議(102.12.14)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：

有關 102 上半年度家長(屬)意見暨院方回覆事項，已依決議辦理。

三、第 6 屆服務使用者權益委員會第 3 次會議(103.6.21)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：

1. 已依決議將「服務使用者權益委員會組織章程」及「服務使用者權益申訴辦法」中的「服務使用者」修訂為「服務對象」。
2. 有關本院服務對象李○潔之家長電話申訴其子女在院內參與滾大籠球活動時，被教保員丟到頭部，讓她感到不舒服及心生畏懼而不願意返院事件，本院服務對象權益委員會同意通過：依照本院評議委員會之決議辦理。

3. 有關本院服務對象張○隆的家長蒞院申訴其子分別於4月17日及4月25日，遭受同儕黃○尉以熱開水燙傷左小腿及右大腿事件，本院服務對象權益委員同意通過：依照本院服務輔導—轉介方式處理。
 4. 有關102下半年度家長(屬)意見暨院方回覆事項已依決議辦理。
- 四、各縣市政府社會局將於104年7月開始，全面更換身心障礙證明，請家長(屬)們接到通知後，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的社会課領取身心障礙鑑定表，並陪同貴親屬到原鑑定醫院做鑑定。
- 五、家長委員會財務組報告家長會基金支出明細，請參閱附件一。
- 六、本院訂有「服務對象權益申訴辦法」，並已公佈於兩院區大廳，另設有申訴箱，家長(屬)們倘有任何建議或申訴事項，都歡迎使用申訴箱，或利用電話、香園網站等管道，與我們聯繫，香園E-mail:
hsiangyuan3344@gmail.com
- 七、本院為加強與家長(屬)溝通與聯繫，擬請有意願提供e-mail信箱之家長，於會後將您的e-mail信箱提供給我們，以方便日後聯繫，同時也節省紙張與郵資。
- 八、有關本院服務模式調整與服務區隔的概念與實施方式說明(附件二)。

捌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有關擬修訂「家長會組織章程」、「家長會基金管理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院「家長會組織章程」為84年所訂定、「家長會基金管理辦法」為93年7月10日第4屆家長大會第4次會議所訂定，由於訂定年代已久遠，當時的社會環境與現今之環境有所不同，故擬重新檢視與修訂，請參閱附件三。

討論：陳會長-

1. 針對「家長會組織章程」第一條原條文「本會定名為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家長會」，建議比照實況，刪除台灣省三個字，修訂內容為「本會定名為財團法人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家長會」。
2. 針對「家長會基金管理辦法」第三條原條文「本會財務支出項目：(一)本會辦公及會議支出。(二)敬師支出。(三)其他經家長委員會及會員大會議決事項。(四)本會活動支出。」，針對服務對象參與院內春、秋季旅遊補助相關費用等，建議修訂為「本會財務支出項目：(一)本會活動及會議支出，包括餐費、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郵資等支出。(二)敬師支出，包括中秋節送工

作人員禮品一份，春節致贈工作人員紅包 1000 元。(三)慰問家長支出，包含致贈 1500 元之慰問金或花籃。(四)補助參與院內春、秋季旅遊之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每人每次費用 100 元。(五)其他經家長委員會及會員大會議決事項。」

牛副會長-

「家長會基金管理辦法」第二條原條文「本會財務收入項目：(一)家長會費(會費每戶每半年 700 元，每年一月和七月收費，低收入戶依情況酌收會費)。(二)政府機關及其他補助款。(三)各界捐款。(四)孳息。」

針對家長會費部分，為考量機構營運上的成本及家屬經濟上的負擔，建議取其折衷方式會費收取費用為 600 元；另外，針對低收入戶的部分，加入但書：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及經實地訪查屬實兩項要件，低收入戶得以減免。因此，條文內容修訂為「本會財務收入項目：(一)家長會費(會費每戶每半年 600 元，每年一月和七月收費，低收入戶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及經訪查屬實得以減免會費)。(二)政府機關及其他補助款。(三)各界捐款。(四)孳息。」

決議：鼓掌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 102 下半年度家長(屬)意見暨院方回覆事項說明與討論。

說明：本院於 1 月份寄發 102 下半年度家長滿意度調查表予全體家長(屬)，部分家長(屬)於家長滿意度調查表中，表達意見，請參閱附件四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：有關選舉第 10 屆家長委員之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據本院家長會組織章程第六條之規定：「本會設家長委員會，由會員推選委員七至十三人組成之，每二年改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」。

2. 第 9 屆家長委員之任期，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，第 10 屆家長委員之選舉，擬於下次家長大會(暫定 11 月份)中進行，其相關選舉之方式，請委員踴躍提供建議。

決議：依章程之規定辦理。

拾、主席結語：(略)

拾壹、散會-12:00。